

禮賓常識

一、外交代表

外交代表，又稱外交使節，是一個國家派往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的代表。代表國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有常駐和臨時兩種。常駐外交代表指派駐某一特定國家或某一國際組織，並負責同該國或該組織保持經常聯繫的代表；臨時外交代表指臨時出國擔負有某種特定任務的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外交人員法》中將外交人員定義為駐外國使館、領館以及常駐聯合國和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團等機構中具有外交銜級的人員，館長是上述機構的行政首長。我國的外交銜級有大使、公使、參贊、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特權與豁免條例》，使館館長和具有外交銜級的外交人員統稱為「外交代表」，這是廣義上的外交代表。

二、外交代表機關的形式

外交代表機關是一國派駐另一國的官方代表機構。在達成建交協定後，建交雙方在對方首都各自設立與外交代表等級相應的外交代表機關。外交代表機關通常分為三級：以大使為館長的稱「大使館」；以高級專員為館長的稱「高級專員公署」；以公使為館長的稱「公使館」；以代辦為館長的稱「代辦處」。

三、外交特權與豁免

為了保證外交代表、外交代表機關及外交人員進行正常外交活動，各國根據相互尊重主權和平等互利的原則，按照國際慣例和有關協議相互給予駐在本國的外交代表、外交代表機關和外交人員一種特殊權利和優遇。這種特殊權利和優遇，在外交上統稱外交特權和豁免。我國過去曾把外交特權和豁免統稱為優遇，即優惠的待遇，也有的國家稱為豁免權和優例，但無論哪種說法，就其內容來說並無多大差別。

按國際慣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人員大體有以下幾類：

(1) 出國進行訪問的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政府部長、特使，以及由他們率領的代表團成員。

(2) 外交使節和具有外交官身份的全體官員。

外交特權和豁免的主要內容有：人身、辦公處、住所和公文檔案的不可侵犯權；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無作證的義務；自由通訊（使用密碼電報通訊、派遣外交信使和使用外交信袋）；免納關稅和其他直接捐稅；懸掛國旗、國徽等。

四、外交人員的義務

根據國家之間互相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外交代表機關和外交人員對駐在國亦應承擔必要的義務。主要有以下兩條：

(一) 尊重駐在國的法律、規章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規定，「在不妨礙外交特權與豁免的情況下，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的人員，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定之義務」。國家的法令是一個國家主權的體現，外交人員不應有與駐在國法令相抵觸的行為，就維護社會治安和秩序的法規、交通規則、衛生條例等等均應遵守。

(二) 不干涉駐在國的內政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還規定，外交人員「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這是一條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外交人員作為一個國家的代表，必須避免一切直接或間接干涉接受國內政的言論和行動。例如不公開批評駐在國領導人及其政策，不參加亦不支持旨在反對駐在國政府的集會活動或示威遊行。

在國際上，並不存在超越於各國主權之上的外交特權與豁免，外交人員均須按照駐在國的規定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五、外交團

外交團是各國駐同一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館長及其外交人員的總稱。外交團制度不是根據國際法的規定，而是按照國際慣例和傳統形成的，不行使具有法律性質的職能。

有的國家外交團成員僅限於使節，有的包含全體外交人員，也有的還包含外交人員的配偶和子女。

六、會見和會談

會見是對外交往中最常見的活動。拜訪會見重要人士，或是客人會見主人，常稱為「拜會」。會見君主，有時為表示恭敬可用「拜見」或「覲見」。職務、身分高的人會見客人，特定情形下可稱為「接見」或「召見」。現在一般不作上述區分，多稱為「會見」。

「會見」就其內容來說，有政治性的、禮節性的和事務性的，或兼而有之。政治性會見一般涉及雙邊關係、國際局勢等重大問題；禮節性的會見時間較短，話題較為廣泛；事務性會見則指一般外交交涉、業務商談等。

「會談」是指雙方或多方就某些重大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問題，以及其他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也可指洽談公務或就具體業務進行談判。一般說來會談的內容較為正式，政治性或專業性較強。此外，會談各方的職務通常是對等的。

（一）會見座位的安排

會見通常安排在會客室或辦公室。賓主各坐一邊。某些國家元首會見還有其獨特禮儀程式，如雙方簡短致辭、贈禮、合影等。我國習慣在會客室會見，主賓坐在主人的右邊，其他客人按禮賓順序在主賓一側就座，主方陪見人在主人一側就座，也有的會見採用會談桌形式。

（二）會談座位的安排

雙邊會談通常用長方形、橢圓形桌子，賓主相對而坐，以正門為準，主人坐背門一側，客人面向正門，主談人居中。我國習慣把譯員安排在主談人右側，客方如有譯員則安排在主賓左側，其他人按禮賓順序左右排列。

小範圍的會談也有不用長桌只設沙發，雙方座位按會見座位安排。

七、宴請

國際上通用的宴請形式有宴會、招待會、茶會、工作餐等。舉辦宴請活動採用何種形式，通常根據活動目的、邀請物件以及經費開支等各種因素而定。

宴請採取何種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的習慣做法。一般來說，正式、規格高、人數少的以宴會為宜，人數多則以自助餐或酒會更為合適，婦女界活動多用茶會。

禮賓次序是排席位的主要依據。在排席位之前，要把經落實出席的主、客雙方出席名單分別按禮賓次序排列出來。除了禮賓順序之外，在具體安排席位時，還需要考慮一些其他因素。多邊的活動需要注意客人之間的政治關係，政見分歧大、兩國關係緊張者，儘量避免排到一起。身份大體相同，使用同一語言者，或屬同一專業者，可以排在一起。在許多國家，譯員不上席，為便於交談，譯員坐在主人和主賓背後。我國一般將譯員安排在主賓右側（圓桌）或主人左側（長桌）。

席位排妥後準備座位卡。便宴、家宴可以不放座位卡，但主人對客人的座位也要有大致安排。

八、國旗的懸掛

國旗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外國國家元首和副元首、政府首腦和副首腦、議長和副議長、外交部部長和國防部部長、總司令或總參謀長、率領政府代表團的正部長、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派遣的特使、重要政府間國際和地區組織的主要負責人以公職身份來華進行正式訪問時應當升掛國旗或組織旗。

升掛國旗時，旗應升至杆頂。如需下半旗致哀，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杆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杆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杆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杆頂，然後再降下。

舉辦雙邊活動需要升掛中國國旗和外國國旗時，凡中方主辦的活動，外國國旗置於上首；對方舉辦的活動，中國國旗置於上首。有特殊規定或特殊情況的除外。

懸掛國旗一般應以旗的正面面向觀眾，不要隨意交叉懸掛或豎掛，更不得倒掛。有必要豎掛或者使用國旗反面時，必須按照有關國家的規定辦理。

中國國旗與外國國旗、政府間國際和地區組織旗並掛時，有關旗幟應當按照有關國家、組織規定的比例製作，盡量做到旗的面積大體相等。